臺中市地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

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1 月 15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50249182 號令訂定發布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0 月 17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60225034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因政府措施之施行,致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而有繳納困 難之虞者,為寬緩其財務負擔,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定期開徵之地價稅、房屋稅及使用牌照稅。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應納稅額增加,指納稅義務人因政府措施之施行,

致地價稅當年(期)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重新規定地價調整前增加 者;房屋稅當年應納稅額較最近一次房屋標準價格評定前增加 者;使用牌照稅當期應納稅額較前期增加者。但課稅標的增加或 使用情形變更部分,不適用之。

前項所稱因政府措施之施行,地價稅指公告地價調整;房屋 稅指房屋標準價格評定;使用牌照稅指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規定 之分類稅額表調整。

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,且增幅達百 分之四十而有繳納困難之虞者,得就應納稅額增加部分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納。

納稅義務人於申請日前半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其稅額增加及幅度不受前項之限制:

- 一、中低收入户。
- 二、依社會救助法領取急難救助金。
- 三、依就業保險法領取失業給付、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。
- 第五條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,應於繳款書所載 繳納期間屆滿前,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原繳款書,向臺中市政府地 方稅務局(以下簡稱地稅局)所屬各分局提出申請,逾期申請者 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,指延長繳納期限,一次繳清應納稅額; 所稱分期繳納,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,分次繳納應納稅額。

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額,僅得就延期或分 期繳納擇一適用。

地稅局所屬各分局受理納稅義務人申請後,應依下列標準, 酌情核准延期繳納之期限或分期繳納之期數:

- 一、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上,未達新臺幣二十萬 元者,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或分二至四期。
- 二、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,未達新臺幣四十 萬元者,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或分二至八期。
- 三、應納稅額增加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者,就增加之稅額 得延期一至六個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- 四、符合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,就應納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 月或分二至十二期。
-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額,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 延期或分期繳納。
- 第八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者,在核准繳納期間,不另計算滯納金。 未如期繳納者,即由地稅局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七條 規定,就未繳清稅款,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 繳清,逾期仍未繳納者,移送強制執行。
- 第九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土地、房屋或車輛辦理產權移轉或 過戶、異動登記,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,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 稅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